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696021523
报告名称：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465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23 日
签字人员：	蔡志良(350100010013)， 林剑(11010156052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4657 号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厦钨新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厦钨新能公司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厦钨新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厦钨新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978,44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6,532,998.74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7月27日公告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 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99,000.00	9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1,000.00	251,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

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金额为 6,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发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已偿还金额	拟置换的贷款金额
1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2019/8/30、 2020/1/10	2022/6/30	6,000.00	6,000.00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020/10/30	2022/10/28	50.00	50.00
3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1/7/29	2023/7/29	50.00	50.00
合 计					6,100.00	6,100.0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6,532,998.74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不含税）4,528,301.88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46,206.08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46,206.08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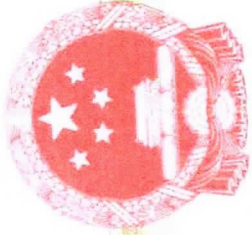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1,000,000.00	61,000,000.00
已支付发行费用	46,206.08	46,206.08
合 计	61,046,206.08	61,046,206.0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企业清算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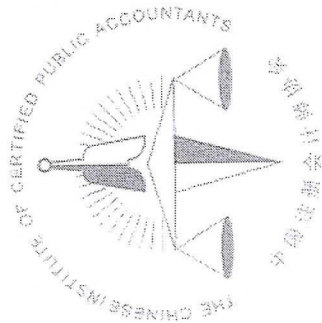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2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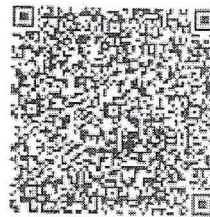


姓名	林志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8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林志良

注册编号: 350100010013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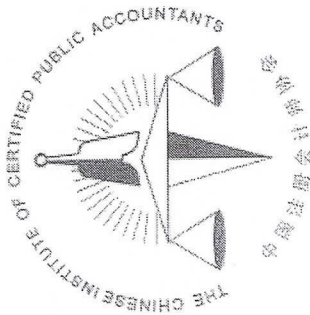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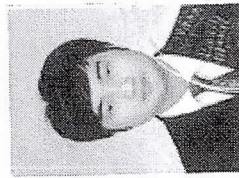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1999 12 31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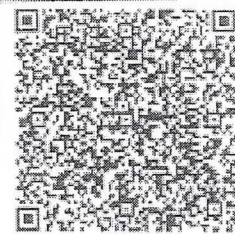


姓名: 甘红
 Full name: 甘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08
 Date of birth: 1988-12-0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223198812080512
 Identity card No.: 352223198812080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甘红

注册编号: 110101580523

证书编号: 1101015805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